

# 歐陽修文選

杜維沫 陈 新 选注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# 欧阳修文选

杜维沫 陈 新 选注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一九八二年·北京

封面设计：苏彦斌

欧阳修文选

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

(北京朝内大街166号)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六〇三厂印刷

字数230,000 开本787×1092毫米 $\frac{1}{32}$  印张12 插页2

1982年1月北京第1版 1982年1月湖北第1次印刷

印数 00,001—26,000

书号 10019·3255 定价 0.97 元

## 前　　言

欧阳修，生于宋真宗景德四年，卒于神宗熙宁五年，年六十六（1007—1072）。如果从他在仁宗天圣九年到洛阳任西京留守推官时与尹洙、梅尧臣等发动诗文革新运动时算起，他从事政治和文学活动的时间有四十二年之久<sup>〔一〕</sup>。

宋王朝继混乱的五代后立国，干戈不息。到真宗景德元年（1004）与北方的辽订立屈辱的澶渊和议，每年向辽输银十万两，绢二十万匹；景德三年又封崛起西北一隅的李德明为平西王，每年“赐”银万两、绢万匹、钱二万贯，作为安抚，以换取一时之苟安。此后，获得了一个相对安定的时期，朝廷本应励精图治，休养生息，可是文恬武嬉，谄谀成风，粉饰太平，政治日趋腐败。大中祥符年间（1008—1016），真宗伙同权臣王钦若、丁谓等伪造“天书”，到泰山举行封禅礼，又出潼关祭祀汾阴，去亳州太清宫祭老子，还命令在全国大

---

〔一〕 欧阳修于宋仁宗天圣八年（1030）二十四岁中进士，即授秘书省校书郎充西京留守推官，次年三月到洛阳（西京）；时尹洙三十岁，任河南府户曹参军，梅尧臣二十九岁，任河南县主簿，二人均先在洛阳。关于欧阳修的生平，参见本书附录《宋史·欧阳修传》。

造道观，极尽奢靡铺张之能事，一次活动，动辄耗费数百万贯。当时，不仅中原地区劳动人民被压榨得无法生存，就是号称富庶的江南地区，也被搞得民穷财尽。所以，到仁宗即位时，宋朝积贫积弱的国势已经形成，一切矛盾全部暴露出来。天圣元年(1023)，盐铁判官俞献卿上言：“天下谷帛日益耗，物价日益高，人皆谓稻苗未立而和籴，桑叶未吐而和买，自荆、湖、江、淮间，民愁无聊。转运使务刻剥以增其数，岁益一岁，又非时率调、营造，一切费用，皆出于民，是以物价日益高，民力积困也。自天禧(真宗最后一个年号，1017—1021)以来，日侈一日，又甚于前。危不盈者漏在下，木不茂者蠹在内，陛下宜与公卿大臣朝夕图议而救正之。”<sup>[一]</sup>然而，当时朝政操在章献太后之手，面对日益强大、咄咄逼人的辽和西夏，采取的方针仍是一切因循，对外则增输岁币<sup>[二]</sup>，对内则更加紧剥削，致使苛捐杂税日增，土地兼併加速，冗官冗兵遍布全国<sup>[三]</sup>，农民起义此伏彼起，封建政权已岌岌可危。欧阳修在仁宗庆历二年写的《准诏言事上书》中

[一] 见《续资治通鉴》卷三十六、《宋史纪事本末》卷二十七。

[二] 庆历二年，辽扬言发兵南下，宋仁宗不敢抵抗，许辽每年增输银十万两，绢十万匹。庆历四年，宋册封德明子元昊为西夏国主，每年“赐”银五万两，绢十三万匹，茶二万斤。

[三] 宋仁宗庆历、皇祐年间，士兵的数目较宋初增加六倍，达一百二十余万，受差遣的官员数目较真宗时增加一倍，达二万多，正官以外的冗员，多到无数。据张方平《乐全集》卷二十三《论国计出纳事》记载，庆历以后，政府财政入不敷出，每年差额达三百余万贯以上。

说：“从来所患者夷狄，今夷狄叛矣；所恶者‘盗贼’，今‘盗贼’起矣；所忧者水旱，今水旱作矣；所赖者民力，今民力困矣；所需者财用，今财用乏矣。”在《本论》中又说：“财不足以用于上而下已弊，兵不足以威于外而敢骄于内，制度不可为万世法而日益丛杂，一切苟且，不异五代之时，此甚可叹也。”这是对仁宗初年的形势作出的简明的概括。

正是由于宋王朝内外交困，风雨飘摇，危机日迫，士大夫中的有识之士认识到不改变政治上的积弊，不足以图存，纷纷提出了各种各样的改革主张，象后来陈亮所指出的：“方庆历、嘉祐，世之名士常患法之不变也。”<sup>[一]</sup>在这股改革声浪的推动下，促成了仁宗庆历三年的一次政治革新——由范仲淹主持的“新政”。新政的主要内容，据范仲淹《答手诏条陈十事》所列，有“明黜陟”、“抑侥幸”、“精贡举”、“择官长”、“均公田”、“厚农桑”、“修武备”、“减徭役”、“覃恩信”、“重命令”等十项主张。范仲淹认为，要改变“夷狄骄盛，‘盗寇’横炽”的严重局面，首先必须改革腐朽的官僚制度，即所谓“欲正其末，必端其本；欲清其流，必澄其源。”<sup>[二]</sup>因此，十条改革事目中，多半是有关整顿政治机构的，这无疑是抓住了问题的关键。欧阳修是新政的积极鼓吹者，他在《原弊》、《准诏言事上书》、《本论》等文中所提出的各种建议，与范仲淹的十项改革主张是相一致的。在这些文章中，欧阳修还

---

[一] 见《龙川先生文集·铨选资格》。

[二] 见《范文正公全集·政府奏议(卷上)》。

对当时的种种积弊作出非常透辟的分析，如《准诏言事上书》所讲的“三弊五事”，不仅清楚说明了积弊的由来，而且实际接触到了封建制度不可解决的痼疾。在《原弊》中，他写出了处于赋役、高利贷及兼併重压下农民的苦难生活：“一岁之耕，供公仅足，而民食不过数月，甚至场功甫毕，簸糠麸而食秕稗，或采橡实、蓄菜根以延冬春。”这样勇敢地揭露时弊的作品，在当时是不多见的。不仅如此，在以范仲淹为首的改革派与以吕夷简为首的守旧派的激烈斗争中，欧阳修也坚决站在范仲淹一边，积极地投入了向守旧派的进攻，他的《与高司谏书》、《朋党论》等具有战斗锋芒的名作，就是直接为这场斗争服务的。

范仲淹的十项建策由仁宗下诏颁行全国，实际只第一、二两项付诸实行，因为损害了贵族官僚集团的特权，遭到宋朝廷内部强大的因循守旧势力的激烈反对。反对者的阴险之处是构陷朋党专权，挑拨仁宗对范仲淹等人的猜忌，所以，只一年左右时间，仁宗即下诏罢废已实行的第一、二项有关改革磨勘和恩荫的新法，庆历新政遂宣告完全失败。庆历四年，新政主要主持者参知政事范仲淹、枢密使杜衍、枢密副使韩琦、枢密副使富弼，相继被罢免。欧阳修这时官河北都转运使，他急切“不避群邪切齿之祸，敢冒一人难犯之颜”，上《论杜衍范仲淹等罢政事状》，指出：“杜衍、范仲淹、韩琦、富弼，天下皆知其有可用之贤，而不闻有可罢之罪。自古小人谗害，其识不远，欲广陷良善则指为朋党，欲动摇大臣则诬以专权。盖去一善人而众善人尚在，则未为小人

之利，欲尽去之，则善人少过，唯指为朋党，则可尽逐。自古大臣被主知，蒙信任，则难以他事动摇，唯有专权是上所恶，方可倾之。夫正士在朝，群邪所忌，谋臣不用，敌国之福也。窃为陛下惜之。”<sup>[一]</sup>抨击的对象甚至包括了优柔寡断、为守旧势力所左右的仁宗。在这份放胆直言的奏状中，欧阳修并一件件列举具体事实，为四人辨诬，较前此所写《朋党论》更进一步驳斥了朋比擅权之说。于是，他也就为新政反对者所忌恨，加以构陷，在庆历五年贬知滁州。

庆历新政的失败，对欧阳修是个很大的打击。我们在读他贬知滁州以后所写的文章时，随时能够觉察到他由于新政失败而发出的无可奈何的叹息，虽然并未改变忧国忧民、期望富国强兵的初衷，但前此那种发扬蹈厉、激昂慷慨的文字却比较少了。从庆历五年起，欧阳修历任滁州、扬州、颍州、应天府等地方官，他本着“节用以爱农”的主张，实行“宽简”的政治，企图与民休息，缓和统治阶级与人民之间的矛盾。

至和元年（1054），欧阳修被调回东京，官翰林学士兼史馆修撰，主编《新唐书》。嘉祐二年（1057），他主持礼部贡举，应试士子所作文字凡涉怪僻雕刻者，一律黜去，取中的进士有苏轼、苏辙、曾巩等，通过行政手段为古文运动壮大了声势。

---

[一] 见《宋史纪事本末》卷二十九、《欧阳文忠公文集·奏议集(卷十一)》。

英宗治平年间到神宗初年，在封建朝廷关于英宗生父濮王称号的所谓“濮议”之争中，欧阳修又因刚直敢言遭到御史彭思永、蒋之奇等人在政治上的构陷<sup>[一]</sup>。这次重大打击促使他在官位上升的同时，产生了急流勇退、全身避祸的思想，故治平元年以后一再请求外放，熙宁元年起就接连上表请求告老退休。治平四年(1067)所作《归田录序》，很可以说明他晚年思想上的苦闷和矛盾，其中这样写道：

幸蒙人主之知，备位朝廷与闻国论者，盖八年于兹矣（指嘉祐五年任枢密副使始）。既不能因时奋身，遇事发愤，有所建明，以为补益；又不能依阿取容，以徇世俗。使怨疾谤怒，丛于一身，以受侮于群小。当其惊风骇浪卒然起于不测之渊，而蛟鳄鼋鼍之怪方骈首而伺伺，乃措身其间，以蹈必死之祸。赖天子仁圣，恻然哀怜，脱于垂涎之口而活之，以赐其余生之命，曾不闻吐珠衔环，效蛇雀之报。盖方其壮也，犹无所为，今既老且病矣！是终负人主之恩，而徒久费大农之钱，为太仓之鼠也。

可见欧阳修晚年并不甘心做一个饱食终日无所用心的官僚，他追怀、惋惜庆历新政的失败，对坐享高官厚禄，竟自比为窃食官府粮仓中的老鼠，在封建官僚中，能这样深刻反省的人，是少有的。欧阳修晚年对庆历二年所作《本论》上篇加以删定，这也透露出他仍不失早年的革新政治之志。此文提出“均财而节兵，立法以制之，任贤以守法，尊名以厉贤”五者相互为用的政治理想，并特别强调了“任贤”，这或者是他期望身后还有像范仲淹那样的贤者出来，对宋王朝

---

[一] 参看本书附录《欧阳修传》。

积贫积弱的局势再一次进行挽救吧。

熙宁二年，王安石开始推行青苗法。王安石曾是欧阳修赏识、荐举的人才<sup>[一]</sup>，但青苗法的内容和欧阳修“节用以爱农”“均财而节兵”的政治理想是有矛盾的。熙宁三年，在朝廷内外对青苗法的激烈争议中，欧阳修在知青州任上也两次上奏札申明自己的意见，他认为：由官府放青苗钱不应收取十分之四的利息；对不自愿借钱的人户（中上等户）不应强迫借予（即所谓“抑配”），应罢除督促、强迫借钱的提举勾管等官；由于“丰年常少而凶岁常多”，一次借钱未还的第二次不应再借，免得积欠过多，在丰年一并催索，“则农民永无丰岁”；一年分春秋两次放出的夏料、秋料青苗钱应减为一次，只在春季青黄不接时放出<sup>[二]</sup>。他的《言青苗第二札子》说：“若夏料钱于春中俵散，犹是青黄不接之时，虽不户户阙乏，然其间容有不济者，以为惠政，尚有说焉。若秋料钱于五月俵散，正是蚕麦成熟，人户不乏之时，何名济阙？直是放债取利尔。”基于这种看法，在上奏札的同时，欧阳修还擅自命令在他所管辖的京东东路一路停止俵散秋料青苗

[一] 《宋史·王安石传》：“安石少好读书，一过目终身不忘。其属文动笔如飞，初若不经意，既成，见者皆服其精妙。友生曾巩携以示欧阳修，修为之延誉。擢进士上第，签书淮南判官。……修荐为谏官，以祖母年高辞。修以其须禄养言于朝，因为群牧判官，请知常州。移提点江东刑狱，入为支度判官，时嘉祐三年也。”又，欧阳修于至和年间上《荐王安石吕公著札子》，有云：“伏见殿中丞王安石，德行文学，为众所推，守道安贫，刚而不屈。……安石久更吏事，兼有时才。”

[二] 见《欧阳文忠公文集·奏议集(卷十八)》。

钱，遭到朝廷的谴责<sup>[一]</sup>。显然，欧阳修担心由官府硬性向民户普遍“放债取利”<sup>[二]</sup>，最终会对朝廷不利，他不认为这是富国强兵的良策之一，这不符合他一贯的较为缓和的政治改革主张。清末梁启超在《王安石评传》中评青苗法说：“青苗法者，不过一银行之业耳，欲恃之以摧抑兼并，其效盖至为微末。”又说：“是故当时抑配有禁矣（抑配者，谓强民使贷也），而有司以尽数俵散为功，虽欲不抑配焉而不可得也。灾伤则有下料造纳之条矣（谓遇凶年则于次期补纳所贷也），而年岁丰凶不常，凶之数尤伙，而有司因得以上下其手，虽欲不至于累年积压而不能也。此二弊者，惟韩魏公（琦）、欧阳公（修）之奏议，言之至详，殆可称公（指王安石）之诤臣也。”梁启超是服膺王安石的思想家，他对青苗法的评价比较客观。欧阳修是看到青苗法推行中的弊病而正面

---

[一] 见《欧阳文忠公文集·表奏书启四六集（卷四）·谢擅止散青苗钱放罪表》。

[二] 青苗钱按户等高低进行借贷，规定最贫穷的五等户每户不得超过一貫五百文，四等户不得超过三貫，三等户不得超过六貫，二等户不得超过十貫，一等户不得超过十五貫。借贷每年进行两次，即每年正月底、五月底以前借出，五月、十月之前随夏秋二税归还贷款，并各付十分之二的利息，遇有灾荒，则于下次收成之日归还，由五户或十户结为一保。政府申明创设此法的目的是“民既受贷，则兼并之家不得乘新陈不接以邀倍息”（见《宋史·食货志》），强调借贷自愿，但又规定“如所支钱外，更有剩数，第三等以上人户，委本县量度物力，于所定钱数外，更添数支给。”所以第三等以上户的借贷额实际没有上限，地方官以尽数俵散为功，在执行中就出现了强迫性的“抑配”。

提出了自己的意见的，他的意见也确有从人民利益考虑的一面。

欧阳修于熙宁四年获准告老退休，熙宁五年即去世，没来得及看到王安石新法的全面推行。王安石对欧阳修一生刚正敢言是非常钦佩的，他效欧文文体写的《祭欧阳文忠公文》，对欧阳修的学识、文章、品德都作出了很高的评价，并且特别肯定和赞美了欧阳修的晚节。这篇祭文中写道：

如公器质之深厚，智识之高远，而辅以学术之精微，故形于文章，见于议论，豪健俊伟，怪巧瑰琦。其积于中者，浩如江河之停蓄，其发于外者，烂如日星之光辉。其清音幽韵，凄如飘风急雨之骤至；其雄辞闳辩，快如轻车骏马之奔驰。世之学者无向乎识与不识，而读其文则其人可知。

呜呼！自公仕宦四十年，上下往返，感世路之岖崎。虽屯邅困踬，窜斥流离，而终不可掩者，以其有公议之是非。既压复起，遂显于世。果敢之气，刚正之节，至晚而不衰！

欧阳修所领导的古文运动，是和他政治上的革新主张相呼应的。宋初以来的那种为粉饰太平不可或缺的“缀风月，弄花草”的西昆体诗文，到仁宗时已成为不利于封建统治的因素，庆历新政中就包括着改革文风的内容。范仲淹在《奏上时务书》中说：“国之文章，应于风化，风化厚薄，见乎文章。”仁宗在天圣七年、明道二年、庆历四年曾三次下诏书戒文弊，指出：“文章所宗，必以理实为要。”欧阳修在《苏氏文集序》中写道：“天圣之间，予举进士于有司，见时学者

务以言语声偶擿裂，号为时文，以相夸尚。而子美（苏舜钦）独与其兄才翁及穆参军伯长（穆修），作为古歌诗杂文，时人颇共非笑之，而子美不顾也。其后天子患时文之弊，下诏书讽勉学者以近古。由是其风渐息，而学者稍趋于古焉。”可见，宋代古文运动是适应当时进步政治运动的要求而兴起的，这也是它能够取得成功的主要原因。

从我国古代散文本身的发展来看，宋代古文运动是唐代古文运动的继续，唐代古文运动没有完成的战胜骈文的任务，由宋代古文运动彻底完成了。因而，唐宋古文运动可以看作是一个运动的两个阶段。

唐代古文运动，经过韩愈、柳宗元等人的努力，掀起了一个高潮，取得了辉煌的成就，但韩柳去世，后继乏人，运动未能进一步发展。韩愈的主要继承者李翱，对韩愈所说的写作古文是“志乎古道”作了片面的解释，只强调作者内心的道德修养，重道而轻文。他说：“夫性于仁义者，未见其无文也；有文而能到者，吾未见其不力于仁义也。由仁义而后文者性也，由文而后仁义者习也，犹诚明之必相依尔。贵与富，在乎外者也，吾不能知其有无也，非吾求而能至者也，吾何爱而屑屑于其间哉！仁义与文章，生乎内者也，吾知其有也，吾能求而充之者也，吾何惧而不为哉！”<sup>[一]</sup>这种理论必然会使古文的写作与现实生活脱离，把古文降为谈道论性的工具。李翱的代表作《复性书》三篇，就是发挥《中庸》的

---

[一] 见《李文公集·寄从弟正辞书》。

人性论，大谈性善情恶，要求人们去情以复性，开了宋代道学的端倪。韩愈的另一个继承者皇甫湜，则片面强调韩愈论文“怪怪奇奇”的一面，误以为多用僻字、生造艰涩的词语就能写出“惟陈言之务去”的高文，一味好奇尚怪，又把古文带上脱离群众的邪路。如此，古文运动在中唐以后便不能不趋向衰落，骈文在文学领域内仍占据重要地位，经五代到宋初，延续二百余年，直到宋代古文运动开始，情况才发生了变化。

宋代古文运动结束了骈文独霸文坛近乎千年的历史，使古文走上了顺利发展的康庄大道，这与欧阳修及其主要继承者苏轼的努力是分不开的。欧阳修在《记旧本韩文后》这篇有关他学习韩文及宋代古文运动兴起的文章中说：“韩氏之文，没而不见者二百年，而后大施于今。……予之始得于韩也，当其沉没废弃之时。予固知不足以追时好而取势利，于是就而学之。则予之所为者，岂所以急名誉而干势利之用哉？亦志乎久而已矣。”我们把唐宋古文运动作为一个运动来看，欧阳修是发挥了承前启后的关键性作用的。

欧阳修继承韩愈和柳宗元的文学理论，对文与道的关系问题作了进一步的阐释。在主张师法儒家“六经”的前提下，他强调“六经之所载，皆人事之切于世者”<sup>[一]</sup>，因而把儒家的“道”与现实生活中的“百事”直接联系起来，认为文士如果“弃百事不关于心”，终日不出书斋，就谈不上能学得

---

[一] 《答李翊书》。

“道”，也不可能写出有益的作品来<sup>[一]</sup>。他并发展了韩愈的“不平则鸣”论，提出“穷而后工”说，更深一层地讲到写作与现实生活的密切关系。在《梅圣俞诗集序》这一名作中，欧阳修写道：

凡士之蕴其所有而不得施于世者，多自放于山巅水涯，外见虫鱼草木风云鸟兽之状类，往往探其奇怪，内有忧思感愤之郁积，其兴于怨刺，以道羁臣寡妇之所叹，而写人情之难言。盖愈穷则愈工。

这就从理论上较韩愈更为明确地树立了文相对于道的独立地位。欧阳修在《与乐秀才书》、《答吴充秀才书》、《答祖择之书》、《送徐无党南归序》等文中，多次论述文道关系，实际都是从文的角度谈文章的形式与内容、写作与生活的关系。他既认识到了文与道的结合，也认识到了文与道的区别。所谓“道胜者文不难而自至”，是强调道（内容、生活）乃文章之核心，是第一位的，这是针对“缀风月，弄花草”的西昆体文章而言的，重点在于反对为文而文。“古之学者非一家，其为道虽同，言语文章未尝相似。”“其见于言者，则又有能有不能也。”这又从作家的才能及作家文章风格之不同，说明道是不能代替文的。欧阳修的理论不但纠正了李翱重道轻文的错误，也廓清了宋初古文家柳开、穆修等把文与道混为一谈的弊病。

关于古文写作的艺术要求，韩愈在回答刘正夫问“宜

---

[一] 《答吴充秀才书》。

“难”还是“宜易”的问题时说：“无难易，唯其是尔。”<sup>[一]</sup>但在创作实践上，韩愈除写了许多“文从字顺”的畅达作品外，也颇有一些“怪怪奇奇”“抵以自嬉”<sup>[二]</sup>的文章，这可能与他喜欢追求雄健峭拔的文章风格有关。其流弊是造成了皇甫湜、来无择、孙樵一派怪僻艰涩的文风，这种文风在宋初尚未消歇。“古文者，非在辞涩言苦，使人难诵读之”<sup>[三]</sup>，宋初古文家柳开曾这样批评当时的古文，而他自己以及穆修等所写的古文，也还是“辞涩言苦”的。这个问题如不很好解决，也会成为古文运动发展的障碍。

欧阳修在《论尹师鲁墓志》一文中，称赞尹洙的古文“文简而意深”，并说他为尹洙写墓志铭是有意学习这种文章风格的，他还对这种风格作出“诗人之意，责之愈切，则其言愈缓”的解释。这里，如果我们再下注脚，所谓“简”，就是指文章的善于剪裁，不蔓不枝；所谓“缓”，就是指文章的委婉含蓄、平易自然。欧阳修认为，文章只有这样写才能更好地表达内容，做到既明白晓畅，又精炼含蓄、耐人寻味。他以长期的努力和大量的创作实践来提倡这样的文风，不仅带动了苏洵、苏轼、苏辙、王安石、曾巩等一大批古文作家，促成了宋代散文创作的兴旺和繁荣，而且给了我国古代散文发展以深远的影响。

---

[一] 见《韩昌黎集(卷十八)·答刘正夫书》。

[二] 见《韩昌黎集(卷三十六)·送穷文》。

[三] 见《河东先生集·应责》。

在委婉含蓄、平易自然的总的风格之中，欧阳修的各类文章又各有其独到之处，和韩愈的各类文章相比，都有所发展和创造。例如，他的政论文逻辑十分严密，对问题常是一层一层地剖析，一步一步地探究，说理透辟，语言明快，具有很强的说服力；他的史论文常是充满激情，选择不同时代的类似史实作适当的对比，经过反复论证，最后自然而然地得出切合现实的经验教训；他的记事文往往运用精炼的形象化的语句，生动地表现出人物的活动或山水的景色；他的抒情文能吸收骈文的长处，利用声韵、对仗加强思想感情的传达，使整篇文章含有一种内在的韵律美，读来朗朗上口；他的碑志文能慎重地取舍素材，结构谨严，真正做到事信言文，不虚美，不溢恶，等等。另外，欧阳修的笔记文写得生动活泼、富有情趣，并常能描摹细节、刻画人物，在有宋一代成绩很大的笔记文写作中起着带头作用；他的《六一诗话》还开创了自由谈诗论艺的我国文艺批评的一种新形式，是一大功劳。不过，由于太强调尚简和春秋义法，他的某些文章特别是史传文却有意排斥接近小说笔记体的文字，轻视对人物形象或具体事物的细节描写<sup>[一]</sup>，这就损害了他这类文章的形象性和生动性。在这一点上，他是比韩愈、柳宗元大

---

[一] 《与尹师鲁第二书》：“前岁所作《十国志》，盖是进本，务要卷多，今若便为正史，尽宜删削，存其大要。至如细小之事，虽有可纪，非干大体，自可存之小说，不足以累正史。”（见《欧阳文忠公文集》卷六十七）。